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茂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炯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艳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78,948.18	-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1,535.37	-3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0,501.86	-2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0,293.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36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36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减少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6,297,858.27	3,114,208,643.72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6,033,042.17	1,564,767,586.38	-6.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191.9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5,278.41	政府扶持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63,11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63,119.38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98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11.93	
合计	2,158,966.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3.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闵行区天宸健康城1A项目未实现房产销售致使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71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房产销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7	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2.03万元,较上年同期-3,421.32万元减少现金净流入2,080.71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位于闵行区天宸健康城1A工程项目未实现房产销售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06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90元/股,较上年同期0.0100元/股减少0.0390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房产销售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06	原因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1.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较上年同期0.38%减少1.6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房产销售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25,164	25.08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04,088,332	15.16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二号	其他	47,662,054	6.94	0	无	0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375,278	6.75	0	无	0
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57,580	4.81	0	无	0
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35,741	4.01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其他	13,062,646	1.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203,868	1.05	0	无	0
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之昇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57,400	1.03	0	无	0
刘福祥	境内自然人	6,972,851	1.0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225,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2,225,16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04,088,332	人民币普通股	104,088,33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二号	47,6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47,662,054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75,278	人民币普通股	46,375,278
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57,580	人民币普通股	33,057,580
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27,535,741	人民币普通股	27,535,74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3,062,646	人民币普通股	13,062,6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3,868	人民币普通股	7,203,868
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之昇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7,400
刘福祥	6,972,851	人民币普通股	6,972,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自有二号和传统一号均属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709,37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209,204.37	476,937,528.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0,229.91	21,890,42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75,590.97	25,226,94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09,914.46	12,492,27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83,943.49	2,713,90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3,040,948.46	1,346,076,652.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2,069.17	10,043,078.35
流动资产合计	1,853,591,900.83	1,895,380,8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035,909.12	716,397,18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83,826.12	13,816,746.27
投资性房地产	56,501,385.12	57,112,576.57
固定资产	286,624,253.21	291,431,740.70
在建工程	11,459,698.60	7,961,64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874,232.45	83,429,037.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51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3,140.63	48,678,90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705,957.44	1,218,827,832.92
资产总计	2,956,297,858.27	3,114,208,64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557,095.94	232,552,273.52
预收款项	9,075,565.01	8,739,363.76
合同负债	383,467,770.78	382,112,05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5,395.61	7,826,359.01
应交税费	114,810,604.49	130,223,298.53
其他应付款	186,409,640.50	181,884,90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77,927.57	2,177,927.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66,948.64	32,820,420.73
流动负债合计	987,342,990.97	1,004,958,67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7,931,664.20	369,931,664.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278,785.40	174,832,31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210,449.60	544,763,977.79
负债合计	1,500,553,440.57	1,549,722,64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677,113.00	686,677,1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252.11	494,25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3,614,390.68	512,385,345.94
专项储备	763,587.47	845,641.0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483,698.91	364,365,2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6,033,042.17	1,564,767,586.38
少数股东权益	-288,624.47	-281,59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5,744,417.70	1,564,485,99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6,297,858.27	3,114,208,643.72

公司负责人:叶茂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炯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艳欣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8,948.18	66,017,794.89
其中:营业收入	3,978,948.18	66,017,79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81,901.83	60,820,573.44
其中:营业成本	3,598,347.15	24,539,36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4,230.64	13,478,747.83
销售费用	384,119.03	964,918.15
管理费用	21,163,033.38	17,468,166.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42,171.63	4,369,378.40
其中:利息费用	6,196,030.51	6,479,219.85
利息收入	1,670,531.65	2,124,055.40
加:其他收益	69,864.06	74,68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5,26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119.38	-12,159,20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91.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97,017.01	9,037,960.41
加:营业外收入	3,083,278.41	853,721.00
减:营业外支出	2,241.76	192,09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5,980.36	9,699,581.81
减:所得税费用	-5,027,412.21	520,96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8,568.15	9,178,617.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8,568.15	9,178,617.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1,535.37	7,482,381.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78	1,696,23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70,955.26	-23,360,777.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70,955.26	-23,360,777.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70,955.26	-23,360,777.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770,955.26	-23,360,777.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659,523.41	-14,182,160.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52,490.63	-15,878,39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2.78	1,696,236.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109

公司负责人:叶茂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炯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艳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6,673.80	119,796,82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4,468.18	3,861,8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1,141.98	123,658,71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82,321.48	115,268,609.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2,772.41	19,145,91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2,056.71	6,817,98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285.34	16,629,3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1,435.94	157,871,9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0,293.96	-34,213,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5,26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1,6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1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642.00	17,148,4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809.86	19,162,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809.86	19,162,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67.86	-2,013,71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3,451,98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3,451,98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3,881.62	7,658,06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881.62	7,658,0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118.38	155,793,91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5	-14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28,323.89	119,566,8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37,528.26	478,291,96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09,204.37	597,858,833.44

公司负责人:叶茂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炯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艳欣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1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客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稳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天宸客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4,697.7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289,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宸客运股权,天宸客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2。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1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客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稳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天宸客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4,697.7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234.27万元,增值率35.64%。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28.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宸客运股权,天宸客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产生约1,365万元利润,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目前正进行战略转型,为集中公司资源、聚焦主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客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稳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集")。根据评估报告,天宸客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4,697.7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28.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宸客运股权,天宸客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四)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稳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静塘路988号2幢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锋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印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稳集总资产564,418.17元,净资产-168,336.30元,净利润-168,336.3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宸客运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蒋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万元

6、成立日期:1996年5月22日

7、股东信息:本公司持有天宸客运100%股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71,091.93	38,139,774.22
负债总额	5,935,945.86	4,735,348.16
净资产	34,635,146.07	33,404,426.0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0,591.16	346,220.38
净利润	16,356,625.67	-1,148,666.43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天宸客运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宸客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沪第020018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沪第020018号】")。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对天宸客运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天宸客运历史年度经营状况波动性较大,并且在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清理名下所有运营车辆,管理层也无未来经营计划,现已人员清退并停止出租车运营服务,在未来时期里不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公司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经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4,057.1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593.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463.5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297.72万元,总负债599.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97.7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234.27万元,增值率35.64%。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根据天宸客运以2023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沪第020018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8,289,000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稳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天宸客运")是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132800157U。甲方共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均已实缴完毕。

为满足各方战略发展之需要,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乙方有意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双方于2024年2月8日签署《投资意向书》,后乙方于2024年2月19日向甲方支付投资意向金500万元。

1、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及价格受让目标股权。

(2)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9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90万元)。

(3)目标公司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股权转让价格

(1)双方确认: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值的确定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乙方受让甲方目标股权的总价格为人民币48,289,000元整(大写:肆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分期向甲方支付。

(2)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之目标股权包括该股权相关所有权益,乙方在合同签署前对于甲方已提供材料披露的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等均已全面了解,不持任何异议,且在相关情况均已充分考量的前提下确定合同之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3)如无特别约定,合同所述"股权交割日"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目标股权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新营业执照签发日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在先者为准)。

(4)双方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的利润或亏损均归属于目标公司,亏损及支出由目标公司的资产承担,与甲方无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毕(以新营业执照签发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登记通知书》在先者为完毕标志)期间,双方共同管理目标公司的财务收支,所有支出收入均需双方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起,甲方没有及并不再对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或借款。

(5)对办理与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及税费等,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未有规定的,根据公平原则分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关于天宸股份与天宸客运间存在股东借款

I. 双方一致认可,截至合同签署之日,天宸客运共计对天宸股份负有债务2,045,342.0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零肆分,简称股东借款,不计利息);合同签署后,天宸客运与天宸股份不会发生新的借贷关系,股东借款金额不会增加。

II. 本次交易中双方议定股权转让价款时以"乙方替天宸客运归还并已还清全部股东借款"为前提,且相应股东借款须按本条约定处理,借款金额并未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

III. 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需在甲乙双方向工商变更登记机构提起变更登记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且最晚不超过合同生效后的七十(70)个自然日内代替目标公司全额归还对甲方的股东借款,付清后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消除,乙方同时取得目标公司的债权。

3、付款期限和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乙方应按照以下出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I. 首期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20%(包含乙方已支付的500万元意向金):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4,657,800元整(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该笔款项及乙方已付意向金500万元,合计9,657,800元整(大写:玖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共同作为首期转让价款;

II. 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35%: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七十(70)个自然日内且应在提起工商登记变更申请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人民币16,901,150元整(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上述全部55%的股权转让价款且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第6款约定将代目标公司偿还的股东借款向甲方支付完毕后的1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工商变更登记机构提起股权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

III. 第三期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40%:双方共同向工商变更登记机构提交完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且收到工商部门出具的回执后,乙方应在收到回执当日将人民币19,315,600元整(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至